关于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 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俊;联系电话:13601957241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1日